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均为亲自出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及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具体授信金额、品种、期限以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审批结论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控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2年是该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第一个年度，公司拟支付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简介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第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的精神要求，为更加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并增加两条作为第二百一十八条和第二百一十九条，原有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原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局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拟修订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的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局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分红预案，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局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董事局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局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董事局制定的年度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局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针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若公司当年盈利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在弥补完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具有可分配利润的，应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若公司当年盈利，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须经公司董事局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股东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二：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条 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五条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在弥补完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具有可分配利润的，应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若公司当年盈利，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须经公司董事局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股东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二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九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局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

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董事局应当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若公司当年盈利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红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应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第四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董事局制定的年度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局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针对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局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局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三：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五洲松德)前身为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后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后经脱钩改制和数次机构重组,整合了若干家具有各种资源优势及业务背景的专业机构,并于 2007 年底更名为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五洲松德现已是中国颇具规模的知名财务专业服务机构,同时也是浩信国际(HLB)会计集团之中国成员所。2010 年,五洲松德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百强排名中,位列第 20 位。

截止 2012 年 4 月,五洲松德拥有从业人员 1000 余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 800 余人,具有各类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人员 416 人,包括新时期行业领军人物 4 名,海外留学人员 30 余名。业务板块包括审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资产评估等业务,并拥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等资质。